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2400047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、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- 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五、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六、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七、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八、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九、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、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一、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二、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三、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四、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
- 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五、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六、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七、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八、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九、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一、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二、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三、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四、審查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五、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六、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召集委員玉珍
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雪茹 02-23585501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（請莊委員瑞雄、王委員美惠、賴委員品好、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提案說明）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（請羅委員致政、林委員靜儀、郭委員國文、蘇委員治芬、劉委員世芳、陳委員素月、何委員欣純、林委員為洲、陳委員明文、江委員永昌、洪委員孟楷、吳委員玉琴提案說明）、國民黨黨團（請指派代表提案說明）、

台灣民眾黨黨團(請指派代表提案說明)、時代力量黨團(請指派代表提案說明)

內政部部长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請於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(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)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二、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下班前送 180 份至本會，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，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525@ly.gov.tw、ly20459@ly.gov.tw 及 ly20864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游先生 ly20972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8。
- 三、請務必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之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；另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(聯絡電話:02-23585858 分機 1778)。
- 四、機關對本次會議審查之法案，如有建議修正條文，請依附檔表格填寫，於開會前送 100 份至本會，及電子檔請傳至 ly20864@ly.gov.tw，以利法案審查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時 間：112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地 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討論事項

- 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33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四、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28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五、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六、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七、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八、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九、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、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一、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二、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- 十三、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四、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五、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六、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七、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八、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十九、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一、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二、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三、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四、審查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五、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十六、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